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义志强\_\_\_\_\_

2018年5月15日